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姜乃榕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2 位，實際出席人數 68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本校具備實力跟潛力，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有賴大家共同努力，相信清華的發展定能突飛猛進。
- （二）本校電話系統因設備老舊，近期將全面更新；多項基礎設施如網路、電力、場館漏滲水…等也頻遭詬病，已責成行政單位力求改善、徹底解決。
- （三）為吸引優秀教師並減低流失率，校方推出多項因應措施，如學人宿舍新建、台北月涵堂改建等活化計畫，將儘快提校發會討論通過。在支持新進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工作方面，學校將就其研究計畫開辦費，提供必要的協助。
- （四）賡續校友聯繫工作，藉由各類型的校友組織，讓校友們有跨領域的結合與合作，進而與學校有更密切的互動。
- （五）本校運動場館不足，刻正進行多功能體育館籌建計畫，並配合『百人會』的募款活動來籌募工程經費，希望每位校友至少一佰萬元的捐款能聚沙成塔，目前已獲熱烈迴響。
- （六）將從學務、教務、總務、研發和國際合作等方面，全面推動節能計畫，打造清華成為新能源綠色校園，初步規劃近期內將提出。
- （七）學生成績採等第制是國際趨勢，學校將充分溝通並作全校性意見調查，希望在獲致多數支持共識下推動。

二、張石麟學術副校長：本（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決議，為簡化本校教師遴聘作業流程，自 99 學年度起，同意改為三級（系、院、校級）四審（系教評→院教評→校遴聘→校教評會審議）制。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梯次遴聘教師可採三級五審或三級四審雙軌並行作業，以提升本校聘任教師效率。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本校創校 99 週年暨在台建校 54 週年校慶活動陸續展開，歡迎踴躍參加。
- （二）校內各大工程都按進度進行中，宜蘭園區及多功能體育館將續行工程發包等作業。
- （三）「低碳綠色校園」推動小組研提短、中、長期計畫，近期將就各單位照明空調設備等進行調查，請大家多加配合相關推動措施。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一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特殊事件報告：物理系館人行道黑板樹遭砍伐事件。（林樹均總務長）討論過程中，徵求與會委員同意後邀請物理系朱國瑞教授到場說明，說明完畢即請離席。】

主席裁示：將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由葉銘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或其代表）及陳信雄顧問為小組委員，希就事件始末調查並通盤瞭解後，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及後續處置方式。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本會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修正案業經 99 年 1 月 19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各 1 份。

提案單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1. 第二條：修正為「…任一性別之教授…」，餘無異通過。

2. 第二十三條：刪除「…（格式如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文字，餘無異議通過。

3. 第八條、第二十條：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運作細則應以 91 年 6 月 11 日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版本為準，本會於 96 年 11 月 6 日及 97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核備之運作細則，因當時依舊法「核備」並未經校務會議討論

通過，擬依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再提送校務會議，以補全程序。

(二) 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文字，修正本會相關條文之文字。

(三) 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1. 第六條：修正為「…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餘無異議通過。

2. 第九條：(1) 第二款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2)第三款修正為「…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餘無異議通過。

3. 標題及其他條文(一、二、三、四、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無異議通過。

4. 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再檢視修正部分標點符號。

5. 附帶決議：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於明年(100)一月前，就校長續任徵詢方式研擬統一作法，並提送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草擬「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如附件三)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如附件三-1)第三點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二) 查本校現行校內章則及專任教師聘約均未明列有關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之規定。惟為維護學術尊嚴，並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擬訂旨揭要點。

(三) 臚列旨揭要點中有關本校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審理單位、處理程序及懲處條款如下：

1. 審理單位：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2. 處理程序：

(1) 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2)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

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3)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請見附件三)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院教評會召集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 (4)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五款(請見附件三)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5)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3. 懲處條款：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由各級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1)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 本案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旨揭要點各項規定之條文說明表如附件三-2。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1. 修正案：建議將第十六點抽出，並作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其他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葉銘泉委員)

決議：通過(贊成 27 票、反對 2 票)。

2. 本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未訂定前，如本校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依上開附帶決議辦理；為確立法源依據，後續仍請相關單位研擬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送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6:20)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99.04.13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工學院增設「醫學工程研究所」進度報告：教育部仍在審查中。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1.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1,303,732,359 元	
業務外收入	97,759,504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1,433,405,633 元	
業務外費用	72,328,080 元	
	餘絀(99.3 月底)	-104,241,850 元
基金保管 (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 99.3)	2,961,104,215 元

2. 有關本會聘請外部會計師協助本會稽核校務基金運作情形報告書如附件。

三、校務會議提案：

提出「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條文修正案，於本次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永鑫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稽核校務基金運作情形報告

一、稽核目的

協助 貴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提供查核報告及諮詢服務。

二、稽核範圍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辦理稽核。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選案方式

本次報告僅就 貴校答復教育部查核事項(教育部 98.09.29 台會字第 0980131391 號函對 98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辦理情形表，詳附件)，擇要選案覆核提出諮詢意見。

四、稽核方式及經過

- (一) 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就教育部前揭通知事項提供諮詢意見，並就 98 年度辦理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或特殊案件為優先稽核目標，採就地抽查方式辦理。

1、稽核案件：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選案原因：建議改進事項五「審計部抽查所提事項辦理情形」之(二)，提及「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辦理建照送審較預定進度落後 152 天。又

本計畫經費為 7 億 5,801 萬餘元，屬學校重大建設計畫，爰列為優先稽核項目。

3、查核資料及限制：本案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工程發包及執行，因調卷不易，經就經辦人員留存之影印本予以瞭解，業務單位提供資料包括「主體土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等 3 案契約書副本及經辦人員所留存之影印本」，經查前項留存影印本欠完整且未能依辦理經過整理。

4、工程採購決標情形：本工程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08.22 工程技字第 09600305730 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為 758,013,971 元（教育部補助 5 億 4,050 萬元學校自籌 2 億 1,751 萬餘元）。稽核案件包括下列 3 案：

（1）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95.12.05 開標，決標金額 13,850,000 元。

（2）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96.02.27 開標，採固定服務費率 4.7% 計算，預估決標金額為 25,208,137 元。

（3）教學大樓新建工程：97.09.18 開標，決標金額 472,000,001 元。

5、辦理經過情形

（1）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I. 本工程 97.05.23 及 97.06.02 第一、二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II. 總務處 97.06.02 邀集設計建築師、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顧問（PCM）及相關單位召開流標檢討會。依會議決議六、七項，包括以檢討設計預算及圖說及調整增加預算設計方式辦理。

III. 97.07.16 陳報教育部，本案經二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擬調整增加經費為 896,200,516 元（增加 138,186,545 元）。

IV. 營繕組 97.08.26 以備忘錄請 PCM 檢討流標原因，及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據回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V. 教育部 97.08.27 陳報行政院，本案計畫，擬調整增加經費為 896,200,516 元。

VI.本工程 97.09.18 第 3 次開標，投標廠商 10 家，經審查 9 家合格，開標結果由泰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472,000,001 元低於底價（575,000,000 元）得標。

VII.97.10.15 陳報教育部，本工程決標金額 4.72 億元較原定預算為低，前所報擬調整增加經費為 896,200,516 元乙案，擬暫緩辦理。

(2)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I.本案 96.01.09 公告訂於 96.02.09 開標，採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為未訂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II.本案計有 7 家廠商投標，96.02.09 審查結果均合格，96.02.14 評選結果優勝序位第 1 廠商為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

III.96.02.27 依招標公告採固定服務費率 4.7%，與得標廠商簽認開標紀錄。

IV.96.03.12 決標公告金額為 25,208,137 元。

V.本案評選項目：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 20%、規劃設計構想 45%、規劃設計監造進度及經費控管計畫 25%、簡報與答詢 10%。

(3) 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

I.本案 95.11.06 公告訂於 95.11.28 開標，採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為訂有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

II.95.11.28 開標，3 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均合格。

III.95.12.04 評選結果，由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議價權。

95.12.05 議價廠商報價 13,980,000 元，經減價為 13,850,000 元平底價決標。

(二) 計畫執行及預算方面：就教育部前揭通知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1、建議改進事項四、出納會計業務部分(五)出納會計業務部分「保管品明細表」；及建議改進事項五、審計部抽查所提事項辦理情形部分：(一)「育成中心場地使用費」等 2 項，採就地抽查方式辦理。

(1) 出納會計業務部分—保管品明細表：教育部查核通知「保管品明細表」契據查核部分，說明已到期契據計 7 件，惟發現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保管品(契據)月報表，前揭 7 件廠商覆約保證金或保

固金金額 7 萬 3,224 元至 1,185 萬元不等，仍未換單或領回，請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8 章第 35 點規定，隨時注意保證金及其他擔保等之有效期限，加強清理乙節。

覆核結果：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保管品(契據)月報表，尚有到期未領回契據計有國保字 15045、15215、15448、15513、15564、15581、15682 (誤植為 4 件)、15695、15766、15894 等已到期契據計 10 件，經查均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連帶保證書，經建議隨時注意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加強清理，除通知領回外，並研議到期(失效)契據未領回之處理方案，以免久懸帳上。

- (2) **未依約催收場地使用費：**教育部查核通知，建議改進事項五、審計部抽查所提事項辦理情形部分：(一)未依約催收場地使用費：貴校未依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第 5 條規定，廠商進駐期間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應於中心通知截止日期前繳交，每逾一工作日罰鍰費用百分之一，最多至百分之十。查連營科技公司應繳 21 萬餘元，於 97 年 10 月 7 日繳交 10 萬餘元，截至 98 年 5 月 18 日至貴校查核時，仍未處理，請儘速辦理。

覆核結果：租金部分-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連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繳 21 萬餘元(經 貴校提出說明因連營科技於 96 年 4 月 15 日進駐至 97 年 10 月 31 日離駐，96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租用 30 坪；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改租用 24 坪，97 年應收租金應為 185,160 元)，但自 97 年起陸續繳回租金共 155,760 元，因 96 年該公司溢繳租金 29,400 元，合計 185,160 元，該公司租金部分已完全結清，創新育成中心於 98.09.18 核發進駐廠商畢業申請書。罰鍰部分，未依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第 5 條規定，廠商進駐期間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應於中心通知截止日期前繳交，每逾一工作日罰鍰費用百分之一，最多至百分之十之規定辦理乙節，經建議通知檢討合約有無執行窒礙，並研擬解決方案。

- 2、**捐贈計畫執行情形：**建議改進事項六、其他 5.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 億 955 萬 8,000 元，包括暫收卓越計畫 582 萬 7,000 元、捐贈計畫 1 億 8,484 萬元、其他補助計畫等 1,889 萬元 1,000 元，經抽查前開暫收卓越計畫之帳載資料，尚有 90 年之款項仍待清理。

覆核結果：依據民國 98 年 11 月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受贈收入」科目累計實收數 102.68 百萬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48.69 百萬元（90.18%），執行率尚佳，雖略低於 97 年度累計實收數 120.8 百萬元，惟高於 96 年度累計實收數 90.58 百萬元。上述科目為經常門之捐贈收入，遠超過其他同類型大學（如下表）。另依據會計室提供截至 98 年 12 月 25 日受贈計畫收入共 98 筆資料，收入數（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中捐贈計畫部分）合計 294.10 百萬元，併計資本門之捐贈，募款成效頗佳。近年來，政府對高等教育政策及經費分配之改變，造成高等教育資源稀釋，為建構優質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有賴校務基金落實開源節流及挹注經費，綜觀近 3 年自籌收入成長幅度趨緩，推廣教育甚至負成長，捐贈收入則尚有成長空間。由於各校條件不同，募款績效難以跨校比較，經建議由權責單位自行研擬募款策略、計畫及具激勵之募款目標，以利建構優質之教學與研究環境。

國立大學財務資料比較

單位：百萬元

科目	清華	交通	中央	成功	台大
98 年 1-11 月受贈收入	102.68	78.76	13.31	13.10	252.32
97 年度受贈收入	120.80	74.08	10.16	127.97	159.26
96 年度受贈收入	90.58	142.10	10.65	9.74	122.86

資料來源：各校網站會計室公開資訊

五、稽核報告建議事項

（一）宜擬訂募款策略及訂定具激勵之募款目標，以利建構優質之教學與研究環境

依據民國 98 年 11 月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表，「受贈收入」科目累計實收數 102.68 百萬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48.69 百萬元（90.18%），執行率尚佳，雖略低於 97 年度累計實收數 120.8 百萬元，惟高於 96 年度累計實收數 90.58 百萬元。上述科目為經常門之捐贈收入，3 年度實收數與台大、交通、成大、中央等四校比較結果，3 年度均略遜於台大、97 年度略遜於成功大學、96 年度略遜於交通大學，整體捐贈績效遠超過其他同類型大學（詳表 1）。另依據會計室提供截至 98 年 12 月 25 日受贈計畫收入共 98 筆資料，收入數（含「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中捐贈計畫部分）合計 294.10 百萬元，併計資本門之捐贈，募款成效斐然。

鑒於近年來政府對高等教育政策及經費分配之改變，造成高等教育資源稀釋，為建構優質之教學與研究環境，有賴校務基金落實開源節流及挹注經費，惟開源成效又繫於自籌收入執行績效，綜觀近 3 年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投資收益等 4 項收入，成

長幅度趨緩，推廣教育甚至負成長，捐贈收入則尚有成長空間（詳表 2）。

由於各校條件不同，募款績效難以跨校比較；另學校網站雖已提供募款計畫書、募款資訊網等資訊，惟仍宜由權責單位自行研擬募款策略、計畫及具激勵之募款目標，輔以適當誘因及激勵措施，始能落實計畫執行成效之評核，提升募款計畫執行成效，以利建構優質之教學與研究環境。

表 1 國立大學財務資料比較 單位：百萬元

科目	清華	交通	中央	成功	台大
98 年 1-11 月受贈收入	102.68	78.76	13.31	13.10	252.32
97 年度受贈收入	120.80	74.08	10.16	127.97	159.26
96 年度受贈收入	90.58	142.10	10.65	9.74	122.86

資料來源：各校網站會計室公開資訊

表 2 五項自籌收入 3 年度實收數比較 單位：百萬元

自籌收入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1-11 月
建教合作收入	2,005.93	1,898.76	1,891.8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60.93	172.09	212.48
捐贈收入	90.58	120.80	102.68
推廣教育收入	31.68	16.43	14.93
投資收益	47.00	58.72	26.39

資料來源：清大網站會計室公開資訊

（二）宜加強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採購作業管理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會字第 0980131391 號函針對學校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其中建議改進事項五、「審計部抽查所提事項辦理情形」（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7 億 5,801 萬餘元）辦理建照送審較預定進度落後 152 天，謹研析辦理該重大建設計畫之過程，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1. 採購文件歸檔存放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

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經調閱經辦單位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發現影印文件中，尚有開標紀錄、底價表等原始文件，由於本案屬重大工程，完成期限較長且經辦人員更迭，相關文件容易散失或漏未歸檔。辦理發包作業完成時，宜隨同相關文件歸檔。另經辦人員留存辦理經過文件影本，宜按辦理先後時序整理，並注意文件重要性，以利瞭解辦理經過及減少調閱檔案。

2. 本案 PCM 似未能發揮原預期目標，宜建請改善。

本案計畫經費高達 7 億餘元，屬重大建設計畫，工程發包先期即辦理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由 PCM 負責發包規劃、設計審查、經費控制及監造審查等作業，辦理過程允稱審慎。惟查本案建築工程於 97.05.23 及 97.06.02 經二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辦單位即召開會議檢討，責由 PCM 檢討原因，並據回復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貴校乃於 97.07.16 陳報教育部，擬調整增加本案計畫經費為 8 億 9,620 萬餘元，並經於 97.08.27 核轉陳報行政院。查本工程於 97.09.18 第 3 次開標，計有投標廠商 10 家投標，開標結果以 472,000,001 元低於底價(575,000,000 元)得標，經於 97.10.15 陳報教育部，前所報調整增加經費案，擬暫緩辦理。本案第 1、2 次發包，距第 3 次開標僅 3 個月餘，廠商投標意願及競標情形差異頗鉅，於流標檢討會後陳報教育部請求調整增加經費，又於順利決標後函報暫緩辦理，易遭上級機關質疑學校對未能順利發包原因及調整經費欠嚴謹。本案 PCM 似未能發揮原預期目標，宜建請改善。

3. 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案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第 2 項規定「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經調閱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 2 案，其決標方式均為最有利標（準用）得標，辦理依據法令主要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查閱發現「委託建築管理技術服務」案，係以訂有底價最有利標得標，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再與廠商議價；「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則為未訂底價最有利標得標，並採固定費率方式決標。查前案廠

商既有報價，卻未納入評選項目；後案雖已訂明固定費率，惟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宜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4.未要求廠商提出設計圖，並辦理競圖，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宜建請改善。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圖，並辦理競圖」。經查教育部稽核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開標辦理情形，發現有準備招標文件、招標公告、開標審標、決標作業及其他等 5 類 11 項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顯示本案辦理最有利標作業未臻周全，PCM 亦未能善盡發包規劃之責任。另查本案預估費用為 2,520 萬餘元，開標評選項目包括：團隊組織及人力運用 20%、規劃設計構想 45%、規劃設計監造進度及經費控管計畫 25%、簡報與答詢 10% 等 4 項，未要求廠商提出設計圖，並辦理競圖，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宜建請改善。

（三）宜注意保管款之清理及釐清場地使用費罰鍰規範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會字第 0980131391 號函針對學校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其中四、出納會計業務部分有關保管品久懸未結；建議改進事項五、「審計部抽查所提事項辦理情形」，（一）未依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第 5 條規定，廠商進駐期間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等兩項，有關出納會計業務部分一保管品明細表乙項，經查「保管品明細表」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連帶保證書，宜隨時注意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加強清理，除通知領回外，並研議到期（失效）契據未領回之處理方案，以免久懸帳上。另未依約催收場地使用費乙項，租金部分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連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繳租金應為 185,160 元，該公司租金部分已完成結清，創新育成中心於 98.09.18 核發進駐廠商畢業申請書，惟罰鍰部份，依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輔導合約第 5 條規定，廠商進駐期間所發生之相關費用，應於中心通知截止日期前繳交，每逾一工作日罰鍰費用百分之一，最多至百分之十之規定辦理乙案，宜檢討合約有無執行窒礙，並研擬解決方案。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8 年度考評結果為「優」，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2 億元，教育部配合本計畫 99 年度預算額度，本年度先以核定額度之 75%撥付經費予各校，本校本年度先行撥付 9 億元，其餘經費將於以後年度回補。
-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1 期（95-99 年）執行期限至本年底截止，第 2 期計畫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教育部為使各校瞭解計畫目的、執行方向及格式等重點，於 99 年 4 月 1 日舉辦說明會，並將於 4 月底前組成審議委員會，確定審議指標及比重，正式公告受理申請，並於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初審申請。
- 三、本校創校 99 週年暨在台建校 54 週年校慶活動將於 4 月 24 日、25 日展開，活動節目表已印製完成，將通知各申請單位領取後，轉寄給校友。
- 四、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詹姆斯·華生博士（Dr. James D. Watson）4 月 1 日蒞校於生科二館進行「From Discovery of Double Helix Structure of DNA to Developing a Research Career」座談，4 月 3 日並於大禮堂舉辦「Becoming a Scientist」科普演講。
- 五、3 月 18 日完成傑出校友遴選，孔繁建（化學系 70B）、張有德（材料系 76B）、陳鴻文（物理系 83B、電機系 85G）三位校友獲選為本校第十一屆（2010 年）傑出校友。
- 六、為推動本校「電子公文及表單線上簽核」作業，簽請成立專案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秘書處、總務處、計算機中心、人事室、會計室一級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已召開五次小組會議，目前已確認招標規格。
- 七、3 月 20 日與本校人事室、新竹教育大學合辦未婚校友聯誼（青梅竹馬 Part 2），校友報名踴躍，活動圓滿落幕。
- 八、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第 43 條及第 6 條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業經教育部 99 年 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5732 號函核定，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詳見 <http://secretary.et.nthu.edu.tw/userfile/file/orgnized.pdf>）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宜蘭園區案環差報告已陳報環保署，並於 3 月 25 日上網招標營造商，俟環差通過後，將可進入施工階段。
- 二、資電步道已於 3 月 20 日辦理開工程序，刻正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核。
- 三、生醫科技大樓已於 3 月 24 日取得各使用單位之空間需求表，預計 4 月確認樓層規劃。
- 四、校園導覽地圖第一版 5000 份，已於 3 月 10 日印製完成，將陸續分發各單位使用。
- 五、南校區二期先期開發計畫已於 3 月 18 日完成；擬將製作籌設計畫書後陳報教育部，以早日進行土地徵收事宜。
- 六、全校區管線整合工程規劃與設計案已於 1 月 29 日決標議價，刻正進行第一階段北校區設計及全校區訪談。
- 七、南校區景觀餐廳於 3 月 15 日取得建照，刻正辦理五大管線申請事宜。

教務處 業務報告

一、99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日程：

學位級	項目	備註
學士班	轉學生甄試入學	98 年 11 月 26 日放榜
	辦理 9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新竹考區第一分區試務	99 年 1 月 29 ~ 30 日兩天考試
	繁星計畫招生	99 年 3 月 12 日放榜
	甄選入學	99 年 4 月 15 日放榜
	辦理 9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新竹考區第一分區監試試務	99 年 7 月 1 ~ 3 日三天考試
碩士班	UST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考試	99 年 3 月 18 日放榜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①99 年 3 月 25 日初試放榜 ②99 年 4 月 22 日複試放榜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MBA) 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①99 年 1 月 28 日初試放榜 ②99 年 2 月 9 日複試放榜
博士班	入學考試	①99 年 4 月 8~14 日報名 ②99 年 5 月 21 日放榜

二、本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共有 2,585 人次（含離島外加名額 6 名）通過第一階段倍率篩選，其中 9 人次（8 人）滿級分。3 月 26 至 30 日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其中滿級分考生 7 人次報名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去年 13 人滿級分，10 人報名）；本校全部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共有 2,132 人次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占 82.5%；去年 1,627/1,956，占 83%）。

各學系（班）於 4 月 9 日至 11 日完成第二階段甄試，4 月 15 日放榜。

三、99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本校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及身障生；低收入戶部分，共有 12 人通過第一階段倍率篩選（除大考中心已驗證之 11 人外，另有一考生今年度方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其中 9 人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身障生部分，共有 3 人報名（1 輕度肢障、1 輕度聽障、1 自閉症）。

四、為期高中生聚焦於科系博覽會相關活動，更了解本校特色及各科系優點，本校 2010 科系博覽會不同於往年，提前於校慶前一週 99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舉行，當天活動流程如附，活動當天請各學系給予協助。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針對「我覺得這位教師表現優異」項目全校平均為

3.30 (滿分：4 分)。

六、各項教務：

- 1、自 100 學年度起，校定「英文領域」課程開課時間由現行一學年改為兩學年，學分數不變(8 學分)，課程分為：大一英文(4 學分)、大二英文(4 學分)，以延長學生的英語學習，並得以銜接語言中心所提供更專業、為日後升學及就業所設計的英語選修課程。
- 2、調整下課時間間距：第 2 節及第 6 節下課時間由 20 分鐘延長為 30 分鐘。
- 3、自 99 學年度起，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不須另外繳交學分費。
- 4、修正「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鼓勵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學生，可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5、修正本校教師傑出教學獎每學年得獎人數，由不超過 10 人修正為不超過當學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小數點四捨五入)；兼任教師得獎人數仍維持兩名為限。
- 6、本校沒有專為教學設計的大樓，教室分散各院系，大型教室嚴重不足，現行改善建議目前分散各院系的大型教室，徵收部分教室由教務處補助整修經費，配合提供教務處課務組調度借用，原有單位管理且保留優先使用權利。目前生科二講堂採此模式。
- 7、研議成績採用「等級制」。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2010 校園徵才活動陸續開展，有 2/27 陶晶瑩演講「大學生活面面觀 我愛故我在」、3/8~3/11 系列演講、3/15~3/26 公司說明會、3/27 企業聯展共計 108 個廠商攤位。
- 二、98 學年下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計有 1201 人，已登錄申請後未送件並取消貸款計 18 人；遲繳件人數計有 26 人，總計繳件人數計 1183 人。
- 三、99 年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第 2 屆）甄選作業，3 月 25 日（四）送交名單截止實施審查，預計甄選 50 位同學。
- 四、學生獎懲系統增加製作學生家長聯繫函功能部份，已與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李小姐研議，目前評估此功能之增加為可行，後續將送提案單協請計中辦理。
- 五、主動約訪上學期被 1/2 的同學，以了解其生活及學習情形，尤其一年級的同學有被 1/2 者配合輔導學長姐，在生活及課業上予以適度輔導協助適應。
- 六、99 年預官、士官科及梯次選填，於 3 月 19 日起至 30 日止，辦理兩場次說明會。
- 七、本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實踐校務參與知能研習，申請經費為 143,111 元，活動時間為 5/21(五)，地點在本校工程一館 1F 107 演講廳。
- 八、服務學習專題演講及相見歡，第一場於 3/11(四)晚上 7 點工程一館 107R 舉行，由人社系沈芯菱同學心得分享。第二場次專題演講，訂於 4/14 舉行，邀請「心路基金會」新竹分會社工主講，並播放「好天天」紀錄片，並與同學分享「同理心」。
- 九、3/5~3/7 庚寅梅竹賽順利結束，本校勝出的賽事有：桌球、男籃及女排；交大勝出為：羽球、網球、棒球、棋藝、女籃、足球、橋藝及男排，總比數為 3：7.5。
- 十、99 春節聯歡會（2/22）學生社團表演，「合唱團-海鷗·K 人聲樂團」、「吉他社」、「國標社」3 個社團表演精采獲得熱烈迴響，並且有新聞記者欲採訪合唱團成員。
- 十一、3/24(三)學務處接待上海交通副校長及學生等，進行「上海交通大學學生科技創新創業中心交流」。
- 十二、54 校慶學生活動草案已出爐，4/22 開幕後展開一系列活動，如演唱會、園遊會等。
- 十三、全球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持續降溫，世界衛生組織已於日前建議將之視為季節性流感，本校電子報亦自 32 期以後停刊，首頁「校園 H1N1 新型流感通報專線」暫時卸下，本組將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校園疫情狀況，必要時再報請恢復。
- 十四、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健康促進計畫 20 萬元，四項主題活動報名踴躍，3/18 體適能前測人數計有，肝功能抽血 157 人、油切班抽血 20 人、體適能 80 人。
- 十五、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方面：本學期聚焦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之提升，特辦理一系列以夢想追尋為主軸的系列活動—清大夢想街 101 號；內容包含二場生涯團體測驗、二場演講、二個成長團體、二場工作坊及六場電影。
- 十六、諮商中心將與就輔組協辦台聯大(清大、交大、中央)大專青年核心就業力提升與職涯規劃座談會，內容暨有 1 場職涯評量及 1-2 場「職場趨勢與人才需求」主題座談。
- 十七、98 學年度下學期前 4 週(2/22-3/19)個別服務情形，個別諮商服務：186 人次，系心理師諮詢服務：3 次。
- 十八、桌球隊 99.2.27~99.2.28 師大杯成績：男雙冠軍謝賀捷、魏守勤，女單冠軍辛璧宇，男單季軍游家睿，女雙季軍王奕晴、許惠捷，男團殿軍、女團亞軍。
- 十九、99 年全校環校路跑開始報名截至 99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止，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敬請衛保組、軍訓室、事務組、計算機中心、駐警隊協助支援相關事宜。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為配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已完成系統規範書撰擬，刻正簽請經費，以利續行招標事宜。

二、出納組

1. 於 99. 04. 16 邀請國稅局講習「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請轉知踴躍參加。

三、保管組

1. 自 99. 04. 01 起依例執行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違建定期查報工作。
2. 99. 04. 13 召開 99 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調漲宿管費方案。

四、事務組

1. 水木餐廳統包商康城公司合約將於 6 月 30 日屆滿 3 年約期，屆滿前將配合學生會辦理滿意度投票，如通過將續約 2 年。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至 99. 03. 31 止，預定進度 69. 30%，實際進度 68. 91%。目前施作鋁窗、隔間、電梯、磁磚等工項。
2. 教學大樓台達館：至 99. 03. 29 止，預定進度 91. 49%，實際進度 87. 71%。目前施作窗框防水、防火門門框安裝、電梯工程及 1F 周邊景觀與水溝工程。
3. 北校區廢水處理廠：至 99. 03. 31 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4. 19%。預定於 4 月中旬送檢水質及辦理放水流申請作業相關執照。
4.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至 99. 03. 31 止，預定進度 90%，實際進度 64. 41%。
5. 清齋新建工程：至 99. 03. 31 止，預定進度 12. 93%，實際進度 14. 98%。完成全區 3FL 底版結構體，目前辦理 C 棟 3F 牆、柱封模及 4F 樑底模組立等工項。
6.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99. 03. 25 上網招標，預計 99. 04. 23 開標。
7. 多功能運動館設計監造：99. 03. 31 資格審查開標，99. 04. 08 評選完畢。

六、採購組

1. 配合國科會及審計部查核費用支用狀況，提供相關採購資料供審查。

七、駐警隊

1. 本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800 張；腳踏車證約 3280 張；汽車證約 2480 張。
2. 本校新南門於 99. 01. 27 啟用，汽車入校收費業務同日調整。

八、環安中心

1. 99 年 1 月完成 98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
2. 本校動機系工程一館中央空調改善工程獲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補助 200 萬。2 月招標完成，建築研究所審核設計圖中。
3. 本校化學/化工及工三/工四於 98 年 12 月底停止運轉。北校區廢水處理系統 98. 12. 15 開始試運轉，99. 04. 08~12 進行系統功能測試。
4. 本校餐廳廢水於 99. 02. 22 全部排入北校區廢水處理廠處理。
5. 99. 01. 27 辦理用電安全暨化學品(含廢棄物)儲存安全實務教育訓練。
6. 99 年 3 月完成實驗場所防火櫃排氣管線接管工程。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一) 恭賀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范龍生教授榮獲美國 IEEE Fellow、物理系張石麟教授榮獲 98 年度『侯金堆傑出榮譽獎-基礎科學數理類』、化工系陳信文教授榮獲『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材料科學類』、動機系方維倫教授、腦科學研究中心江安世教授、電機系吳誠文教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科法所彭心儀教授及材料系賴志煌教授榮獲 98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聘期為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共收 23 件，核定通過 14 件；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聘期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採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校內其他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提出申請，並鼓勵教師同時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補助，並將國科會申請書一份寄至 ijlin@mx.nthu.edu.tw。
- (三) 99 年教師學術卓越獎勵案，請各院將推薦名單於 5 月 28 日(週五)前送至研發處；98 年學術出版獎勵已於 4 月 12 日截止申請。
- (四) 延續 98 年之拔尖計畫核定 6 件，增能計畫核定 42 件，總金額 140,060,000 元；99 年新增能計畫申請案共收 63 件，外審作業完成，將進行簽核。
- (五) 99 年度兩岸清華合作研究計畫業已核定，共計核定 20 件，總金額 16,400,000 元。
- (六) 98 年國科會能源國家型計畫，本校申請件數計 22 件，總共通過整合型 11 件，金額 104,044,000 元 及產學合作型 3 件，金額 35,095,137 元，總金額 139,139,137 元。
- (七) 99 年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獲通過個別型計畫 9 件、整合型計畫(總計畫 1 件、子計畫 4 件)，總金額為 6,337,000 元(於本校執行金額為 600 萬)。
- (八) 99 年度清大/工研院學研合作計畫共計通過 6 件，金額 3,860,000 元。
- (九) 99 年度國科會國家型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 1 件申請案，應用型第 1 期有 5 件申請案；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NSoC)，本校有 6 件申請案；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導向整合型計畫，本校有 2 件申請案；100 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本校提送 8 件申請案。
- (十) 99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收 110 件(98 年 106 件，97 年 89 件)。
- (十一) 產學學合作組：
 1. 4 月 20 日(週二)，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將由該所所長率相關人員，前來本校進行產學合作交流座談會。時間為上午 9 點整，地點為本校綜合大樓第二會議室，歡迎全校師生參加。
- (十二) 智財技轉組：
 1. 本校 98 年專利申請數共計 192 件，專利獲證數為 44 件(含美國專利 20 件、中華民國專利 23 件、韓國專利 1 件)。技術移轉案件(含先期技轉)總計 52 件，技轉金累計 20,149,580 元；99 年度 1-3 月專利申請數共計 46 件，專利獲證數為 13 件(含美國專利 6 件、中華民國專利 7 件)。技術移轉案件(含先期技轉)總計 14 件，技轉金累計 7,124,173 元。
- (十三) 育成中心：
 1. 截至三月底為止，本年度中心總進駐廠商家數為 27 家及 1 個國科會臺灣前瞻-Germination 計畫研究團隊，其中有 5 家為今年新進駐之廠商，5 家中有 4 家為學校衍生之新創公司，包括了執行教育部 USTART 創業計畫 2 家，師生創業

- 1 家及 1 家國科會臺灣前瞻-Germination 計畫之衍生公司(去年為研究團隊先期進駐)。
2.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U-START 計畫)本中心輔導團隊盈科泛利公司及厚翼科技公司於服務業類別各獲補助 50 萬元(服務業受補助者共 6 家)。
 3. 本中心 U-START 團隊盈科泛利公司(清大資工、通訊所博士生與交大資管、台科大資管畢業生創立)除獲微軟 BizSpark 資助, 並入圍創投公會選秀 10 強及入選資策會 IDEAs show 外, 獲福建新大陸創投資金青睞, 投資 100 萬美金, 這是國內 U-START 團隊目前獲投資最高金額。
 4. 育成廠商旺北科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核定補助(77 萬元), 並順利申請通過進駐新竹科學園區, 成為育成 11 年來第 8 家獲准進入科學園區之廠商。
 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期末報告完成, 已送教育部審核。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99 年 3 月 19 日法國狄德羅大學(巴黎第七大學)東亞與文學系藍基副教授等 4 人來校訪問，攜帶經該校校長簽署之學術合約備忘錄至本校辦理後續簽約事宜；並於會中討論交換學生事宜；午宴後分別至中文系及物理系訪問，洽談雙學位合作計畫、雙邊研究合作計畫等相關事宜。
2. 99 年 3 月 22 日於本校舉辦「日本京都大學反應爐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及台北榮民總醫院癌病中心 硼中子捕獲癌病治療臨床研究合作 簽約典禮」，邀請貴賓有本校陳力俊校長、日本文化協會文化室馬場克樹主任、日本京都大學 Dr. Koji Ono 及台北榮總癌病中心顏上惠主任等多位校內外專家學者蒞臨會場，共襄盛舉；感謝原科中心及公共事務組大力協助，使本活動圓滿結束。
3. 99 年 3 月 22 日大陸新聞出版總署港澳台辦公室謝愛偉主任等 21 位外賓來校訪問，並捐贈價值人民幣 180,000 元的中國水書 160 卷。會後請校園導覽小組同學協助進行校園參觀。
4. 99 年 3 月 30 日日本明治大學電機系 Prof. Hiroyuki Mori 來訪，本案經由電機系朱家齊老師引薦，表達與本校簽訂姐妹校意願，並提出 Summer School 的計畫。因國際長出國，由傳建中組長代表及國合組同仁出席，除學校簡介外，亦取得該校合約範本，擬協調後續聯絡事宜。
5. 99 年 4 月 1 日中國廈門大學朱崇實校長率團訪問暨簽約，本案已由教務處推廣組事先聯絡簽約事宜並報備教育部核准後，由陳校長主持，國際長、潘榮隆院長、張維安院長、金聯航副院長及戴念華副教務長與會。會後赴生科院參加諾貝諾獎得主 Dr. James D. Watson 演講及國賓午宴。

二、學術合約

1. 本校擬與法國狄德羅大學(巴黎第七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現正上簽辦理中。
2. 本校擬與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現正上簽辦理中。

三、國際會議或學術出訪

1. 奈微所葉哲良所長將於 99 年 4 月 11-16 日率領四位教授至印度 Goa 參加學術研討會，屆時將順道拜訪兩所姐妹校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及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進行學術訪問、洽談雙方實質學術合作事宜及招生宣傳；由本處協助與駐印度科技組及兩所姐妹校聯繫，安排訪問相關事宜。
2. 99 年 3 月 23 日由國合組陳欣怡代表至國立中山大學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APAIE)第二次籌備會議暨行前說明」。
3. 99 年 3 月 28-31 日由王偉中國國際長陪同陳力俊校長至姐妹校泰國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KMUTT)參加該校 50 週年校慶暨相關活動，由本處協助出訪行程表製作及訂機票等相關事宜。

四、國際學術研究計畫

1. 國科會與英國皇家科學院(NSC-RS)雙邊科技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2010 年 申請案共 1 件(物理系劉維怡老師)。

五、國際學生

- 1、3 月 30 日舉辦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研究所說明會，已順利結束。
- 2、99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書已送出，預計 5-6 月公告審查結果。
- 3、本年度瑞典林雪平大學雙聯學位共推薦 4 名大二學生：材料系 3 位，理學院學士班 1 位。
- 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申請於本(99)年 3 月 15 日截止，申請共計 199 件，包括學士班 49、碩士班 84 及博士班 66。各院申請人數詳如表 1。本處於 3 月 22 日完成第一階段的資格審查並彙整申請資料送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第二階段的系所審查。

表 1- 99 外籍生申請數據

學院	人數
理學院	31
工學院	46
電資院	50
原科院	10
生科院	11
人社院	16
科管院	35
總數	199

六、歐盟 FP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 NCP 中部辦公室

- 1、99 年 3 月 24 日本處舉辦之「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國家聯絡據點聯合說明會」圓滿落幕。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配合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進行七向度核心通識課程改革，本（98）學年度下學期舉辦七場「核心通識講座」系列演講（目前已辦理三場，校內、外反應熱烈），各向度演講主題以當代重大議題或批判性問題為主，並廣邀各向度具知名度及吸引力的講者和學者（演講場次請參考附件）。

二、師資培育中心

1. 「教育週暨教育學程招生宣傳系列活動」將於 4 月 12 至 15 日舉行，內容包括電影欣賞、名人演講-劉炯朗校長、新生遴選說明會及徵文比賽。
2. 4/8 教務會議通過「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讀辦法」之修訂，凡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免另收學分費；學程課程中有 9 門可採計通識學分。

三、體育室

1. 校慶越野賽跑活動預於 4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
2. 全校游泳賽擬於 5 月 19 日（星期三）舉行，已開放報名，敬請共襄盛舉。
3. 鑑於各運動場館竊案頻繁，近期已進行監視器安裝。

四、軍訓室

國防鐵人賽已於 4 月 10 日（星期六）順利舉辦完成，共有游泳、爬竿、單槓、越野賽跑等 4 個項目，計有 64 名同學報名參加；全程計時賽，擇取六名成績優異者，頒發獎牌、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並達文武合一、強國強種之教育目標。

五、藝術中心

1. 【蔡明亮影展】99 年 4 月 6 日~ 5 月 1 日

本次活動開幕片為蔡明亮導演的首部電影作品《青少年哪吒》，特別邀請到蔡導演及演員李康生出席影展開幕活動，為影展正式揭開序幕。另外兩場《你那邊幾點》、《天邊一朵雲》舉辦映後座談一起和觀眾探討這部給人震撼感受的電影。

2. 【禮讚清華】駐校藝術家暨清華樂集校慶音樂會 99 年 4 月 25（日）

2010 年是國立清華大學創校 99 週年，也恰好適逢鋼琴詩人蕭邦誕辰 200 週年。為紀念蕭邦這位偉大的音樂家，駐校藝術家何婉甄老師在清華校慶當天，將演奏蕭邦大師的經典作品—四首鋼琴敘事曲，與觀眾一同為清華及蕭邦慶生。同時，由清大學生組成的「清華樂集」，也將帶來海頓、舒曼、舒伯特、德布西、布克特爾等作曲家的著名室內樂作品，聯手為清華大學喝采。

3. 【羅浮宮典藏電影《臉》特映會暨蔡明亮導演座談會】99 年 4 月 29 日（四）

《臉》為羅浮宮博物館的首部電影典藏作品，傑出的成果來自於台灣電影優秀的拍攝團隊。期待台灣各領域的人們皆可同步感受台灣電影在國際領域開拓出的藝術成就，共享榮耀。

4. 【大一不分系招生】

藝術中心自 98 學年度起，負責大一不分系音樂資優生之招生事務，包含辦理術科考試，以及成績填寫等事務；入學後並安排大一不分系之服務學習課程，以及音樂會演出等相關事宜。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一、 3 月 22 日電話交換機發生故障，一個機櫃(約 700 門)無法使用。經過三次 (3/22 中午、3/23 晚間、3/27-28 全天)搶修仍無法修復。上星期五(4/9)日本 OKI 原廠派員檢修。經兩天兩夜處理後，於星期日找出故障原因，但仍需關機 2 天執行系統重建。擬排定本星期週末 (4/17-18) 執行復元工作。整個處理過程見附件，以下摘要報告：

1. 復話

- 斷話用戶新增網路電話門號(8 字頭)與配置 IP 電話機。
- 故障電話轉入語音信箱，由總機代為接聽處理；新門號同時完成資料庫登錄，同仁請上網連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hu.edu.tw/> 右上角搜尋欄選取“People”查詢。
- 校方已同意且撥款緊急擴充網路電話系統 750 門。
- 自動轉接 DID(269 門號) 透過市話轉接與中華電信 IN 網路方案，經與中華電信協商後可行。星期二(4/13)將完成設定。
- 4/18 系統復元之後，已架設網路電話後續處理再議。

2. 防患未然

- 穩定供電。
- 整理現有門號，建立備援機櫃。規劃學生宿舍使用網路電話系統以空出備援機櫃，擬於暑假期間處理。

3. 檢討與規劃新交換機

- 本校電話系統因系統老舊 (19 年)。應開始規劃換新。
- 組成電話交換機檢討與規劃小組，預計本星期召開第一次會議。

- 二、 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國際頻寬 (2.5Gbps) 已不敷使用，教育部電算中心已召開會議擬定相關解決方案。

- 教育部規劃今年內增加國際頻寬，以及管理各校自建出國頻寬。
- 國際頻寬即時資訊請參查閱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網路流量」下的「國際頻寬線路流量」。

http://noc.tanet.edu.tw/index.php?option=com_wrapper&view=wrapper&Itemid=46

- 三、 減少行政資訊郵件發送數量，請各單位盡量使用訊息發佈系統。

- 四、 網路服務相關伺服器即時檢測系統上線，例如：無法收信時，可檢視 POP3 郵件伺服器是否正常運作。<http://net.nthu.edu.tw/2009/service:status>

- 五、 網路系統組電子報第十期(務請多裝一套瀏覽器!)、十一(開機，就有機會中毒)、十二(重要信，要用心寄!) 出刊。內含最新弱點通告等。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ling:201003_12

322 電話交換機故障事件報告

計通中心王家祥 99.04.11

3 月 22 日電話交換機發生故障，一個機櫃(約 700 門)無法使用。經過三次(3/22 中午、3/23 晚間、3/27-28 全天)搶修仍無法修復。上星期五(4/9)日本 OKI 原廠派員檢修。經兩天兩夜處理後，於星期日找出故障原因(磁碟機組故障)，但仍需關機 2 天執行系統重建。擬排定本星期週末(4/17-18)執行復元工作。

斷話用戶採新增網路電話處理說明

校區斷話用戶，我們正以新增網路電話方式處理。裝機後同仁會新增一個門號(8 字頭)。當撥打到原號碼時，總機會以人工方式轉接至新號碼。新號碼也同時完成資料庫登錄，同仁請上網連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hu.edu.tw/> 右上角搜尋欄選取 “People” 查詢。

自動轉接 DID(269 門號)透過市話轉接與中華電信 IN 網路方案，經與中華電信協商後可行。星期二(4/13)將完成設定。

3/26 中心同仁已完成 165 門網路電話安裝(軟體網路電話 120 門，IP 電話機 45 門)。軟體網路電話需裝設在 PC, Notebook, Smartphone 等設備上，如同 Skype。使用前設備需先開機，同仁使用上不方便所以多數不願裝設與使用。因此我們決定都配發 IP 電話機。由於手上數量不足 40 門，為求效率，3/25 起已陸續與廠商洽談調貨。

IP 電話機的操作方式與一般分機相同，如果在專屬網路上傳遞，聲音的品質與一般電話接近。限於時間，目前暫時連接在現有網路上，可能會有一些雜訊。採購網路設備之後再進行改善。IP 電話機免費提供。

我們在這兩年已經架設 600 門號系統，尚未分配的號碼這一次派上用場。上星期四早上已向葉副校長報告，提出網路電話系統緊急擴充需求。於 3/30 已上簽，校方已同意且撥款。

IP 電話機裝機紀錄與規劃

3/29 之前因 IP 電話機不足只裝設主管與相關秘書。

3/25-26：科館院 24 門，生科院 21 門。(感謝兩院網管人員協助)

3/29-30：人社院 22 門，物理系 2 門、天文所 2 門等。

3/31：廠商送來 100 門 IP 電話機，將裝設人社院、生科院、物理系等專任老師。

4/1-4/7：廠商將再送來 100 門，專任老師先裝設。IP 電話機已裝設與發放數量為 267 部。

致送函道歉信表達歉意

29 日撰寫道歉信，30 日致送給相關單位轉斷話同仁道歉，並說明處理經過。

斷訊與維修處理過程說明

22 日：維護廠商利用中午休息時間，12:30 起停機更換交換機卡片組。原預定一小時內修復。惟維修後發現交換機系統第六櫃有嚴重問題無法排除。

23 日：晚上 20:00~凌晨 2:00 搶修後發現交換機之主系統硬碟有問題，斷訊問題還是無法排除。

27-28 兩日：執行日本 OKI 原廠要求的 7 套維修程序、更換 300 條連接排線、以及更換主系統磁碟機並讀寫兩次，然而還是沒有修護成功。

4 月/9-11 三日：日本 OKI 原廠派原裝機工程師檢修。經兩天兩夜處理後，於星期日找出故障原因(磁碟機組故障)。

本校電話交換機系統面臨危機

本校電話系統因系統老舊（19 年），加上多年以來未做系統升級（八年前 OKI 原廠建議由原 OKI-1300 系統升至 DISCOVERY-2000 系統）。雖然這些年來同仁努力定期維修與勤換卡板，無奈近期因停電與不正常斷電頻仍，造成這一次事件。

現今首要工作是獲得穩定供電。去年 7/12 與今年 1/31 兩次嚴重斷電，我們都請求總務處能提供雙迴路或雙備援發電機。雙迴路總務處已納入考慮，但是仍在排隊中。上星期四早上已向葉副校長報告，葉副同意將排入優先處理。於 3/30 已上簽處理。

本校電話交換機系統未來規劃

網路電話系統雖然熱門，不過一來妥善率（Availability）不高，一般評斷為 95-99%。遠低於傳統電話系統之 99.9999%。再者規格紊亂以致於話機太貴，且使用年限較短。目前較好的網路電話系統（CISCO A11-IP）相當貴。台師大近期購入 3000 門，花費一億元。台大購入 8500 門(混合式)，不含話機花費 4510 萬元。因此我們前兩年只考慮當備份使用。

本校現有傳統電話系統約 9000 門，不應全數轉為網路電話系統。建議組成電話交換機檢討與規劃小組，由總務處主導預算編列，計通中心負責技術部分。更換系統應考量廠商即時維修能力。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99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內容	單位	數 量
紙本資料	圖書	中西文圖書	冊	779,808
	期刊	期刊館藏總數	種	11,112
		現期期刊與報紙	種	3,644
		期刊合訂本	冊	288,661
非書資料	非書資料	視聽資料、微縮資料、地圖	件	820,183
	電子資源	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	種	1,014,567
總 計				2,917,975

二、學習資源中心規劃

- 1.圖書館目前正與建築師討論傢俱裝修之構想與需求，1F—3F 將朝活潑多元風格，趨近於全區開放式學習之 Learning Commons 設計，4F 以上則配合開架典藏，規劃為安靜之閱讀區。
- 2.為提供整合服務與營運管理之需要，圖書館刻正就各種營運管理系統進行評估，包括：互動式觸控數位看板、列印漫遊系統、空間與座位管理系統、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門禁管理系統、RFID 智慧圖書安全管理系統等；未來希配合本校校園卡，朝一卡化原則，整合提供多種便捷之服務。

三、百年校慶校史專書

- 1.配合清華建校百週年校慶系列專書出版計畫，圖書館負責執行編撰《話說清華》、《圖像清華》兩本校史專書，分別採文字及圖像型式呈現清華發展歷程。
- 2.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已確認章節架構、寫作方式，並已於 2 月 4 日開會進行文稿審核及圖片挑選工作；後續預定進度為：4 月底完成 80%文稿，5 月底完成全部文稿，再進行後續編輯作業。

四、試辦校內圖書代借服務

- 1.為提供更便捷的校內圖書流通服務，繼校內圖書代還服務後，圖書館自 99 年 2 月 22 日起試行總圖與人社分館間之圖書代借服務，試行期間之服務對象為本校教師及博碩士班學生，可直接利用館藏查詢系統，對「仍在館內」的圖書進行架上預約申請，每人每月以 5 冊為限，讀者可於申請完成並收到通知後逕至非館藏所屬館舍之櫃台辦理借書。
- 2.本服務可節省讀者往返館舍的時間，俟試行一學期後，將評估讀者使用率與合理使用狀況，再後續研議增加冊數或/及擴大實施對象之可行性。

五、舉辦特藏展「憂國憂民一俠者：唐文標先生捐贈文物展暨座談會」

- 1.已故學者唐文標先生藏書與文物甚豐，家屬將唐先生之藏書及手稿文物等約一千三百

餘件捐贈圖書館典藏，捐贈典禮與座談會於99年1月8日於人社院A202室舉行。

2.該批捐贈資料對提昇人文社會研究成果大有助益，台文所及中文系師生是最大受惠者；圖書館精選該批文物50餘件於人社分館展出，展期至3月31日止。

六、提供巨量優質書目，獲頒國家圖書館感謝狀

圖書館為「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會員館，因連續三年持續上傳書目總量超過30萬筆，且上傳之書目經檢核為核心書目，於建置圖書聯合目錄資料庫與促進書目資源共享著有貢獻，獲國家圖書館頒贈感謝狀一幀。

七、舉辦圖書館創意短片競賽

為推廣圖書館服務意象，並激發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創意，圖書館將於4月中旬公告舉辦「圖書館創意短片競賽」，期透過影片探索並展現圖書館各種面向之美，歡迎鼓勵同仁與同學以個人身分或組隊方式踴躍參加，參賽作品收件日期為5月1日—5月31日。

八、配合校慶舉辦「清華記憶」徵文活動

配合本年度校慶，圖書館邀請校友服務中心、學生住宿組，以及保管組等單位協辦「清華記憶徵文：我們的清華我們的家——眷舍、宿舍生活極短篇」活動，收件至4月30日止，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友踴躍參加。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及助審資料雙面影印 30 份，並連同渠等著作各 1 份，於本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送本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98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榮譽退休教授）鐘點費訂於 4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5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 6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發放（共計 4.5 個月），配合該項鐘點費核發時程，各教學單位需 2 次進入校務資訊系統作業，配合本校薪資發放時程第 1 次及第 2 次作業資料，請分別於本（99）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12 日前送至本室，如報送後之資料有異動，亦請告知本室。第 1 次發放對象為課程資料已確認之教師，第 2 次發放對象為第 1 次未核發之老師。
- 三、本校 99 學年度上學期（含整學年）兼任教師續聘作業，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排課時程，請各教學單位於本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前將續聘名冊送本室彙辦，俾利於教師聘任資料完成後順利寫入課程資料。
- 四、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除部分較晚繳交申請資料之教職員工外（26 人），業分 2 梯次將 317 人補助費用匯入各申請人帳戶。
- 五、本校 99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5 月 31 日前送本室彙辦，其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六、本室於本年 4 月 14 日下午辦理本校員工赴新竹空軍基地參訪，以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強化員工國家安全意識。
- 七、教育部於本年 3 月 30 日來函，重申請各機關學校（單位）落實各項研究、補助案計畫經費支用審查及加強稽核頻率，以防杜弊端發生。邇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以不實發票沖抵，或以學生充當人頭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嚴重影響學校及該部清廉形象，爰重申：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並透過校內各種通路宣導（如校內網站、e-mail 及佈告欄等），使教職員及學生知悉研究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避免教師、學生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致誤觸法律。
- 八、實驗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一般新生及轉學生招生，報名國中部、國小部、幼稚園部者，請分別填妥招生報名表格並繳工本費每人 50 元，於本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前送本室彙辦。報名高中部新生者，請於取得 99 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單正本後，填妥「高中部申請入學報名表」並備齊相關資料及報名費每人 230 元整，於 6 月 4 日（星期五）前送本室彙辦。報名轉學生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繳工本費每人 50 元，於 7 月 5 日（星期一）前送本室彙辦。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校內分配已完竣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另依 99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年度第一次結算為 6 月 30 日，執行率應達 40%，(其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結算經費為 **(經常門及資本門)**)，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已於 99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為，不得支用於：1.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4.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含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修正後經費使用原則已於會計室網頁公告，並可同步下載參考。
- 三、有關 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請依「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辦理，加強說明如下：
 1.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 **所有已分配計畫**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執行完畢。
 2. 年度結束若有結餘，**除資本門已簽約數可保留外**，其餘經資門餘額一律收回校方統籌運用。
- 四、97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97N)，經費最後執行期限為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執行數將被教育部收回，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9 億 5,740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79.78%；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98N)，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9 億 6,16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80.14%；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99N)，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6,689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9.66%，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以後年度經費之爭取及撥款作業。
- 五、國科會於今年 3/29~4/1 派員到校完成查核 97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待國科會查核糾正報告到校後，本室將儘速通知相關計畫或單位提供後續申覆說明。
- 六、國科會函送「近三年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結果缺失彙整表」，若相同或類似缺失一再發生，國科會將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或計畫主持人遭停權處分，請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及帳務承辦人報銷單據時，應嚴格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計畫申請書核定購買物品，避免缺失發生。
- 七、教育部來文重申各機關學校應落實各項研究、補助案計畫經費審查及稽核頻率，加強法制教育，建立風險管控機制，以防杜弊端發生。
- 八、為應教育部統計作業需要配合修改會計科目，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停用《232 國外旅費》，另新增《23A 國外旅費(國外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及《23B 國外旅費(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 國外旅費》，報支國外旅費請依實際出國事由填入正確科目，並請經費報支同仁配合辦理。
- 九、本校「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已於 99 年 3 月修訂編印完成並於網頁公告，如有需要請至本室網頁下載。
- 十、截至 99 年 3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14 億 0,149 萬 1,863 元，支出數 15 億 0,573 萬 3,713 元，短絀 1 億 0,424 萬 1,850 元，主因係截至 3 月底止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2 億 2,021 萬 5,844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2 億 5,899 萬 8,577 元與累計分配數 2 億 6,554 萬 6,779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97.53%；與全年預算數 17 億 7,300 萬 7,902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4.61%，請相關單位積極執行，避免執行率不佳而遭議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要點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正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 <u>共同教育委員會</u> 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 <u>社會公正人士一人</u> 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	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正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一、依據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爰增列「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增列「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 <u>收受或知悉</u> 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u>以雙掛號寄達本校秘書處</u> ）；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u>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 。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一、依據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一條，酌作條文修正。
第二十條	<u>評議決定</u> 須經出席委員（不含迴避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評議書之決定 須經出席委員（不含迴避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一、依據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將「評議書之決定」修正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 <u>作成評議書正本(格式如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u> ，並 <u>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及該地區教師組織</u>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 <u>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附件)</u> 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一、依據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酌作條文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4月13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本會由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正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共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組成，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學校之學術行政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三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推選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四條：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提請校長任命，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六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七條：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單位對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校方各階層處理仍不服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八條：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九條：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主管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第十條：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一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於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二條：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定，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相關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第十四條：本會會議不公開舉行，惟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主管、並得通知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五條：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本會議決之。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六條：本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限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申訴案件有下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逾前項第一款期限，但情況特殊，得予考慮受理。

第十八條：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第十九條：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定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定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條：評議書之決定須經出席委員（不含迴避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第二十二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所、電話。
-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三條：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附件）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第二十四條：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第二十五條：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七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5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10484C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52023C 號令修正發
布第 8、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擔任。
-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 11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2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 第 14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15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 第 19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 25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 28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9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0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 33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34 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對照表（草案）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標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	一、91.6.11校務會議通過：遵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u>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 <u>訂定</u> 。	國立清華大學 校務會議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乃</u>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及十五條之規定 <u>組成，為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一</u> 。	一、91.6.11 校務會議通過：(1)原條文未述及本運作細則，(2)簡化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 <u>掌理</u>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 <u>監督</u> ， <u>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u> ，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代表校務會議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 <u>學校經費之運用</u> ，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一、91.6.11 校務會議通過將「學校經費之運用」修正為「校務基金收支…之稽核」。 二、96.11.6 校務會議核備：配合 94 學年度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之修正。 三、本次修正完全遵照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文字。
第三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2. 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	一、96.1.2 校監會配合 94 學年度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將本條「秘書室」改為「秘書處」。但本修正並未併送 96.11.6 校務會議核備。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室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第四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有關「校務基金之稽核」其範圍及運作方式如下： 1. 範圍 (1)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3)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2. 運作方式 (1)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3)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	一、97.11.4 校務會議核備：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原條文之第四條分為兩條。原條文的第四之一條為修正後條文的第四條。 三、本次修正將「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之文字完整呈現。 四、以法規中列舉項目時慣用之一、二、三等序號取代(1)、(2)、(3)等序號。以下類推。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 (4)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5) 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稽核：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 (6) 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 (7) 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	
第五條	<u>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運作方式如下：</u> <u>一、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u> <u>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u> <u>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u>		一、本次修正將原條文的第四之二條遞移為修正後條文的第五條。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五、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稽核：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u> <u>六、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u> <u>七、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u>		
第六條	有關「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其運作方式如下：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於適當時間先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再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有關「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其運作方式如下：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於適當時間先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再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一、96.11.6 校務會議核備：配合 94 學年度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增訂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原第五條條文遞移為第六條條文。
第七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續任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1. 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2. 於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年內由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續任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3. 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	一、96.11.6 校務會議核備：配合 94 學年度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增訂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原第六條條文遞移為第七條條文。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過及最後結果。	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第八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 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一、96.11.6 校務會議核備：配合 94 學年度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增訂修正 二、本次修正將原第七條條文遞移為第八條條文。
第九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任何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2. 本委員會任何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3. 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請相關行政單位提供有關之	一、91.6.11 校務會議通過：避免發生(1)部屬與長官間之串供現象，(2)部屬無法據實提出有利於己而不利於長官之證據，(3)承辦人員假藉長官不准，妨礙本委員之查詢權。 二、96.11.6 校務會議核備：原第七條條文遞移為第八條條文。但在討論時，未以 91.6.11 校務會議通過之條文，反而以 91.6.11 之前的版本核備。 三、本次修正將原第八條條文遞移為第九條條文。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委員會</u> 提供 <u>相關之資料</u> 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書面資料。	
第十條	有關「學校 <u>其它</u> 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有關「學校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1. 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2. 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3. 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4. 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一、96.11.6 校務會議核備：原第八條條文遞移為第九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將「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之文字完整呈現。 三、本次修正將原第九條條文遞移為第十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 <u>五</u> 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 <u>四</u> 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一、96.11.6 校務會議核備：原第九條條文遞移為第十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加上一個逗號。並因應原條文之第四之二條遞移為第五條而修正。 三、本次修正將原第十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 <u>遞</u> 補。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 <u>候</u> 補。	一、91.6.11 校務會議通過：文字修正。 二、96.11.6 校務會議核備：原第十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一條條文。但未以 91.6.11 校務會議通過之條文核備。

條文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次修正將原第十一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三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一、96.11.6 校務會議核備：原第十一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二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將原第十二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四條	本 <u>運作</u> 細則 <u>由</u> 本委員會 <u>擬訂</u> ， <u>經</u> 校務會議 <u>通過</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 <u>經</u> 本委員會 <u>通過</u> 暨校務會議 <u>報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91.6.11 校務會議通過：遵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 二、96.11.6 校務會議核備：原第十二條條文遞移為第十三條條文。但未以 91.6.11 校務會議通過之條文核備。 三、本次修正將原第十三條條文遞移為第十四條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8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 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 四、 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 五、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 六、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

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九、 各級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十、 各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由各級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二、 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 十三、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四、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五、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六、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88149742 號函發布全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修正第 9、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

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本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條文說明表

項次	規定	說明
一、	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明訂 <u>法源依據</u>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 <u>明訂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即送審人之違反情事)</u>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審議事宜。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 <u>明定本校教師違反本規定之審理單位及其權責分工</u> 。
四、	送審人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 <u>明定檢舉人應備齊之文件資料，並強調處理是類案件之保密性</u> 。
五、	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二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 <u>訂定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件之處理期限及受理程序</u> 。

	人後結案；對於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六、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一至四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召集人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本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由小組召集人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校教評會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u>明訂院教評會接獲檢舉案件後，其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方式。</u>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訂定有關<u>給予送審人提出陳述意見之通知與期限，並設置「再審查」之機制。</u>
七、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有關「 <u>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案件之處理程序。
八、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有關告知送審人關於 <u>審查結果之通知期限、處理結果及教示條款。</u>
九、	各級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明訂 <u>相關人員迴避原則</u> 。
十、	各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成立。但處置建議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裁決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各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件成立之通過門檻。
十一、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由各級教評會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 <u>明定教評會審議本校教師違反本規定之懲處條款</u> 。
十二、	本校依本要點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後，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對於送審人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並報請教育部撤銷送審人教師資格。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發現送審人有上開原則第二點<u>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u>，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二、<u>行政處分如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教師資格等案件</u>，仍應依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
十三、	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爭訟而暫緩執行。	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有關 <u>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之處理程序</u> 。
十五、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有關 <u>濫行檢舉案之處理程序</u> 。
十六、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事者，由本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u>學校應參酌該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訂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u>，爰據以訂定之。 二、因<u>研究人員亦有研究著作發表及升等著作外審等事宜</u>，爰將其納入適用對象。
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有關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十八、	本要點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之擬訂單位及修正程序。